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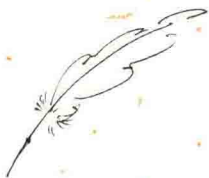
CAMBRID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德意志古典法学从编

黄涛 吴彦 ● 主编



[英] 霍赫斯特拉瑟 (Hochstrasser T. J.) ● 著

早期启蒙的自然法理论

Natural Law Theories in the Early Enlightenment

杨天江 /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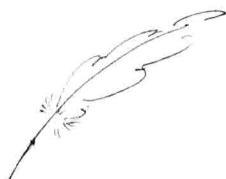
CAMBRID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黄涛 吴彦 ● 主编



[英] 霍赫斯特拉瑟 (Hochstrasser T. J.) ● 著

早期启蒙的自然法理论

Natural Law Theories in the Early Enlightenment

杨天江 /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早期启蒙的自然法理论/(英)霍赫斯特拉瑟(Hochstrasser, T.J.)著;杨天江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3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原书名: Natural Law Theories in the Early Enlightenment

ISBN 978-7-5130-1601-8

I. ①早… II. ①霍…②杨… III. ①自然学派—研究 IV. ①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7082 号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atural Law Theories in the Early Enlightenment

ISBN-13: 9780521027878

© T. J. Hochstrasser 2000

This publication is in copyright. Subject to statutory exception and to the provisions of relevant collective licensing agreements,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2013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倪江云

装帧设计: 张 冀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译文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早期启蒙的自然法理论

[英] 霍赫斯特拉瑟 (Hochstrasser, T.J.) 著

杨天江 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55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41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字 数: 292千字

ISBN 978-7-5130-1601-8

京权图字: 01-2012-0180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wangyumao@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0.875

印 次: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五十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四十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八十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乎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八十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选译现代西方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传统流变、逐渐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九十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然成风，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仅务竞新奇，仅限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尽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方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出版说明

19 世纪下半期以降，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催生了法学的专业化和技术化，法学视野日趋狭窄。在 20 世纪的法律思想中，实证法学、社会法学、经济分析法学占据了法学的大半江山，现代法学十分“自觉地”排除有关制度与德行的思考，规范主义振振有辞，鄙夷有关法理之学的哲理思考，法学最终沦为律师的技艺。

德意志古典法学有关政法之理的思考极其深刻，其对共同体秩序的反思，对制度之品质的思考，足以令专业化的法律人汗颜。德意志古典法学想要揭示一切社会现象的本质，揭示人类的本真的政治存在，它将制度设计与共同体的美好生活关联起来，为反思社会现象提供基本尺度和范式。不仅如此，现代法学中的大部分观念及概念，早已在德意志古典作品中埋下伏笔。

德意志古典法学哲学化色彩成分极重，而非当今有板有眼之学术论文。凡此种种，均给阅读和理解带来了巨大困难。长期以来，对于隐藏在德意志古典大家作品中的政治法理，学人们仅停留于引证片段字句，未能有深入细致之钻研。本丛编不从意识形

态的宏大叙事入手，亦不从流行的概念体系入手，而从德意志古典作品中政治法理的疏释入手，讲述政法学问和道理，引导有关政法法理之独立思考。

政法之理如人生之理，离不开深刻的哲学反思，诚如个人向往美好的人生，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亦会向往美好的共同体生活。尤其是在亟亟于变革的当下中国，我们完全有必要反顾德意志古典政法思想的印迹。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经典编译部丁组

2012 年 9 月

英文版序

这部著作开始是作为对某种体裁的“道德史”的一个叙述，这些“道德史”以德文和法文形式创作于早期启蒙时期，是典型的政治思想史。我原本希望表明，17 世纪末最先作为对伦理和政治史的传统理解进行彻底重写的一种体裁是如何成功地把自已确立为一种新的正统的。换言之，从某个层面上来讲，这是一个关于思想史运用的个案研究。这种运用为那些政治思想家群体提供合法化和自我辩护的论据，他们部分或全部被排除于对当时正统的参与，隔离于高阶政治和官方高等教育的既定结构之外。基于这个立场，这里要考虑的最大问题涉及历史在自然法讨论中的功能问题（在一个不同的方向上接受列奥·施特劳斯 [Leo Strauss] 的论点），以及历史著作在“学界”作为一种文学的、学术的和辩论的工具运用问题。借此，我希望对早期启蒙与所谓“世俗化”进程提出一个比通常所描述的更为合理的关系。

随着若干年来在这个项目上的研究和写作的深入发展，我逐渐清晰地意识到，历史的作用远比这个复杂，它也深刻地牵涉唯意志论者（普芬道夫 [Pufendorf] 和托马修斯 [Thomasius]）以

及唯理论者（莱布尼茨 [Leibniz] 和沃尔夫 [Wolff]）对于自然法理论关键概念的重新定义的形成问题。因此，在第一份历史编纂性叙述之外，我又试图讲述另一个故事。它围绕着折中主义概念组织起来，其中对那种哲学史的全新历史认识的全部影响都在德国自然法理论的学说发展中得到揭示。我决定重点对唯意志论传统和唯理论传统之所以分道扬镳的原因作一个更为详尽的说明，这就使得我必须延长本书的年代范围，从而把康德（Kant）及其早期的追随者涵盖其中。但是，与此同时，也让我感到有些遗憾的是，我不得不更加专注德国文本和叙事，从而略去对法语“道德史”以及与其相连的保护区（Refuge）的胡格诺作家们所创作的理论著作的细致思考。虽然这种比较的视角——即使算不上是世界性的视角——或许是有益的，但它最终被德国和法国作者的神学和政治背景的根本差异盖过了，这些差异也凸显了他们实质贡献的特征。

因此，我期望以一份独立的研究说明离散的胡格诺教徒为良心权利优先的自然法理论的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其中尤其要关注贝尔（Bayle）、巴贝拉克（Barbeyrac）、布尔拉玛基（Burlamaqui）及其同伴。他们既带来了格劳修斯（Grotius）、普芬道夫和马勒伯朗士（Malebranche）的极富想象力的阅读，也在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废止之后以自然法理论的独特适应性去解释和正当化他们自己的独特天道（providence）。通过那些尚待厘清的方式，他们把对哲学史和当时欧洲史的解释与自然法理论创造性地融合到一起，这既有助于成熟的法国启蒙的塑造，也有助于法国法律和高等教育的官方渠道的形成。

在一部同时涉及英语、拉丁语、德语和法语文本研究的著作中，我应当从一开始就清楚交代我的翻译情况。除非特别说明，所有的翻译都是我自己的。在使用已有的翻译时，我会尽量采纳一个尽可能接近原著时期的版本，除非是一种较为现代的翻译（由于其精确性的缘故）明显值得选择。在筹备和雕琢我的翻译

时，我从胡果·塔克（Hugo Tucker），尤其是英格丽德·德·斯迈特（Ingrid De Smet）那里受益匪浅，他们指导我争取连贯性，摆脱某种特别令人生厌的、辞藻华丽的巴洛克式拉丁语风格。

最后还要感谢许多人，他们在本书的漫长写作过程中以自己的建议、才学和友谊为作者提供了慷慨的帮助。理查德·塔克（Richard Tuck）的著作最先启发我去尝试这一领域的研究，而且他自始至终都对我具有重要的影响，他不仅是我的博士论文指导老师，也是此后激励和建议的不断源泉。昆汀·斯金纳（Quentin Skinner）总是在关键时刻给予我极大的支持和莫大的安慰。克努德·哈孔森（Knud Haakonssen）在大大小小的问题上都提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我从帕特里克·莱利（Patrick Riley）、伊斯特凡·洪特（István Hont）和约翰·罗伯逊（John Robertson）的细致评论中受益良多，后二位还是我的博士论文评阅人。还要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理查德·费舍尔（Richard Fisher）一直是一位极富耐心、办事高效和充满同情心的编辑。我也很高兴能够承认希拉里·斯坎内尔（Hilary Scannell）作为文字编辑的目光敏锐的警觉。我非常幸运能在一些最为有益的研究环境中工作，对此优待，我应当感谢基督圣体学院（Corpus Christi College）和剑桥唐宁学院（Downing College, Cambridge）的院长和同仁、英国研究院（the British Academy）（博士后资助），以及卡莱尔研究员（Carlyle Research Fellowship）的选举团成员，那是在牛津基布尔学院（Keble College）获得的职位。在伦敦经济学院我也必须记下对两位形成鲜明对比但却同样犀利的监督者的感激：米娅·罗德里格斯·萨尔加多（Mia Rodríguez-Salgado），她对著作提出了强劲的、建设性的评价；以及珍妮特·科尔曼（Janet Coleman），我们在历史研究协会联合召开的政治思想史研讨会中，她委婉地提出了相同的看法。在我的同辈研究者中，我要特别感谢乔恩·帕金（Jon Parkin）、彼得·施罗德（Peter Schröder）和托马斯·阿纳特（Thomas Ahnert），他们的批评与友情同等重

要。虽然对于那些曾经在具体问题的透彻分析或者更佳理解上有助于我的各位同事和朋友无法一一尽表，有时甚至或许都没有意识到这种帮助的存在，但是他们一定包括：德里克·比尔斯（Derek Beales）、卢卡斯·范·贝克（Lucas van Beeck）、约翰·邓恩（John Dunn）、查尔斯·哈普姆（Charles Harpum）、伊恩·哈里斯（Ian Harris）、约翰·哈彻（John Hatcher）、伊恩·亨特（Ian Hunter）、克里斯·劳尔森（Chris Laursen）、戴维·拉文（David Laven）、卡道克·莱顿（Cadoc Leighton）、迈克尔·罗班（Michael Lobban）、彼得·玛赛厄斯（Peter Mathias）、保罗·米利特（Paul Millett）、哈里·芒特（Harry Mount）、卡特琳·莫特（Catherine Moutell）、戴维·帕洛特（David Parrott）、阿西妮·赖斯（Athene Reiss）、里奇·罗伯逊（Ritchie Robertson）、拉里·西登托普（Larry Siedentop）、乔纳森·斯坦伯格（Jonathan Steinberg）、马修·斯特里克兰（Matthew Strickland）和西蒙尼·楚布根（Simone Zurbuchen）。对于文中疏漏、不准确与不当之处，我应承全责。献辞所记乃我最大受益之处。

霍赫斯特拉瑟（Hochstrasser T. J.）

目 录

缘 起 / *i*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出版说明 / *i*

英 文 版 序 / *i*

第一章 导论：自然法及其在早期启蒙中的历史 / 1

1.1 概 要 / 1

1.2 自然法与历史 / 4

1.3 “道德史”与折中主义 / 13

1.4 对折中主义的解释 / 30

1.5 自然法理论与大学改革 / 38

第二章 社会性与自然法史：普芬道夫的《自然法与万民法》
的辩护 / 49

2.1 《争议典型》的背景 / 49

2.2 普芬道夫的思想发展 / 52

2.3 博伊恩伯格通信 / 59

2.4 《自然法与万民法》中的斯多亚主义和折中主义 / 77

2.5 首部“道德史” / 84

第三章 唯意志论和道德认识论：莱布尼茨与普芬道夫的比较 / 93

3.1 莱布尼茨对普芬道夫自然法理论的批判 / 93

3.2 普芬道夫的道德认识论 / 108

3.3 普芬道夫思想中的心灵修养与契约 / 123

3.4 莱布尼茨与普芬道夫的道德神学 / 138

第四章 克里斯琴·托马修斯与普芬道夫自然法学的发展 / 145

4.1 托马修斯实践哲学的背景 / 145

4.2 托马修斯对普芬道夫的解释 / 148

4.3 托马修斯与折中主义 / 158

4.4 托马修斯自然法理论中的危机及其修复 / 168

4.5 托马修斯与“道德史” / 176

4.6 托马修斯的影响：从古德宁到海纳修斯 / 183

第五章 自然法理论及其在克里斯琴·沃尔夫时代的历史编纂 / 194

5.1 布迪乌斯与托马修斯之后的哈勒大学 / 194

5.2 沃尔夫自然法理论的结构 / 206

5.3 布鲁克的历史编纂的综合 / 221

5.4 沃尔夫自然法理论的实际影响 / 226

5.5 克鲁修斯与对沃尔夫的最后虔敬主义者批判 / 236

第六章 结论：“道德史”在德国的终结 / 241

6.1 折中主义与大众哲学 / 241

6.2 康德、策特里茨与《系科之争》 / 244

6.3 康德、自然法与哲学史 / 253

6.4 施陶林的道德哲学史 / 264

6.5 康德哲学与哲学史 / 272

参 考 文 献 / 282

索 引 / 314

第一章 导论：自然法及其在 早期启蒙中的历史

1.1 概 要

[1] 概括地讲，本研究旨在探明由格劳修斯、霍布斯和普芬道夫等人精心构筑的自然法理论对德国早期启蒙阶段所产生的影响。当把“影响”这一概念适用于较长的时间跨度和人数众多的作者时，它就容易退化成不过是表面上相似学说的相互关系，除非还存在广泛的同时期的材料来源，它们在自觉地讨论着当代实践与过去成就的联系。^① 对于本主题而言，

① 对于如何改善“影响”这一概念的用法的建议，参见：J. M. Dunn，“观念史的身份”（The identify of history of ideas），载 *Political Obligation in its Historical Context*（Cambridge, 1980），页13-28，以及 Q. R. D. Skinner，《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1978），卷1序言，页9-15。

这类材料来源以一系列“道德史”(histories of morality)的形式存在,它们大约在1680年到1750年之间出版于法国和德国。^①这些作品被创作出来,或者是作为自然法理论的专著,或者是作为近期自然法理论家作品汇编的导论。它们的公开目的是要解释17世纪在自然法问题上所取得的成就是如何逐步得到精练和修正的,特别是通过普芬道夫的卓越贡献,并且要把这一成就与基督教和经典作家对自然法的先前讨论联系起来。通过对这些历史叙述的研究,我们能够直面德国巴洛克自然法理论阐释者之间所存在的巨大的理论分歧[2],并且可以借此以一种孤立地看待主要文本所不可能实现的方式语境化地恢复争论的决定性因素。因此,这部著作着手描述并分析这一遭人忽视的历史编纂体裁,旨在用它对“现代”自然法传统的评价更为精确地追溯这一传统是如何以及为何在早期启蒙中受到高度评价的。但是,除了作为启蒙的一种解释工具之外,这些历史叙述同样要求被视为应予首肯的政治思想史,其自身即值得分析和研究。

或许据此可以说,本项研究以大体相当的分量冲击着三个不同的主题领域:它试图确立18世纪以人的社会性为核心并由人的理性加以建构的自然法讨论的持续重要性;它旨在勾勒自觉的反思在一般的哲学史和具体的道德哲学的历史编纂中的发展演化的早期阶段;最后,它要指出针对德国启蒙的一般看法大多未能涵盖关于何谓当时道德哲学重要革新的同时期记述的那些方面。具体而言,本书力主,在解释普芬道夫对自然法理论的修正上所产生的激烈争

① 这些“道德史”(参见本章附录)可以方便地按照它们出版发行的年代顺序列举出来。其中的一些文本相互复制或者过于接近,以至于几乎没有留下单独解释的空间。因此,本文并没有全部列举并探讨它们。

这些历史叙述的形式和内容一直是理查德·塔克(Richard Tuck)的系列著作的分析对象,它们为当前研究提供了动力和灵感,特别是“自然法的‘现代’理论”(The “Modern” Theory of natural law),载A. Pagden编,《早期现代欧洲政治理论的语言》(*The Languages of Political Theor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1987),页99-119。其他相关的讨论包括R. F. Tuck的《自然权利理论:起源与发展》(*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1979)的最后一章,以及他的“格劳修斯、卡尔尼亚德和霍布斯”(Grotius, Carneades, and Hobbes),载*Grotiana*, new series, 4, 1983, 页43-62。

论在德国哲学中塑造了一种新的方法论——折中主义——这种方法得到采纳，甚至被许多认为在其他方面极少受惠于普芬道夫的论者，用作一种解开和重建德国新教（German Protestantism）与亚里士多德主义（Aristotelianism）之间曲折复杂关系的方法。

同样要论证的是，这种新方法的主要成果就是 17 世纪晚期和 18 世纪早期在德国新教大学中出现的关于神法和人类自然法各自领域的清晰的学科分离，分离的结果是后者不再被视为前者的低级子集。虽然各种教派的大多数作家仍然承认自然法部分源于神意的创造，但更多的争议却是围绕着下述问题展开的：自然法的义务是否仅仅来自这个严格的唯意志论者的源头，还是同等地来自上帝和人类共同拥有的道德价值，那是通过理性的恩赐在人类之中植入道德洞察能力的一个结果。^① [3] 正如莱布尼茨首先察觉的，很多问题都依赖于这个论题，因为梅兰西顿（Melancthon）16 世纪提出（并且此后一直得到维持）的新教与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脆弱综合，其连贯性仰仗人是按照上帝形象创造出来的主张。^② 新教的亚里士多德主义（Protestant Aristotelianism）

① 对于这个问题，参见 K. Haakonssen, 《自然法与道德哲学：从格劳修斯到苏格兰启蒙》（*Natural Law and Moral Philosophy: from Grotius to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1996），页 6。

② 同上注，页 35 - 37。对于德国的争论及普芬道夫在其形成中的贡献，最佳简介包含在普芬道夫的《论人和公民在自然法上的义务》（*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J. Tully 编, M. Silverthorne 译, Cambridge, 1991）和普芬道夫的《论人的自然状态》（*On the Natural State of Man* M. Seidler 编, Cambridge, 1991）的导论材料之中。对于德国自然法争论的详细回顾，参见 G. Hartung, 《自然法的争论：从 17 世纪到 20 世纪的义务史》（*Die Naturrechtsdebatte. Geschichte der Obligation vom 17. Bis 20 Jahrhundert*, Freiburg/Breisgau and Munich, 1998）。对于普芬道夫在哲学史上的地位的评价，参见 J. B. Schneewind, “普芬道夫在伦理学史上的地位”（Pufendorf's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ethics），*Synthese*, 72, 1987, 页 123 - 155。对于普芬道夫著作的影响及其欧洲反映的近期学术发展的完整记述，参见 F. Palladini 和 G. Hartung 编的论文集《萨缪尔·普芬道夫与欧洲的早期启蒙：一位德国知识分子 300 年后（1694 ~ 1994）的著作及其影响》（*Samuel Pufendorf und die europäische Frühaufklärung. Werk und Einfluss eines deutschen Bürgers der Gelehrtenrepublik nach 300 Jahren (1694 ~ 1994)*, Berlin, 1996），可以与下述有益的评论文章结合阅读，S. Zurbuchen, “萨缪尔·普芬道夫与现代自然法的基础：对版本和研究现状的一种解释”（Samuel Pufendorf and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natural law: an account of the state of research and editions），*Central European History*, 卷 31, 1998, 页 413 - 428。